

#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報廢遊具招標公告

主旨：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04 年度報廢財產(遊具)標售

依據：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」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領標時間：**104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。**

二、領標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總務處

三、資 格：凡是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投標。

四、標 的 物：遊具組一批（如照片）

五、投標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245 號 善糖國小 總務處

六、截標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

七、投標文件：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(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（二）報廢財產估價單

八、底 價：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0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十、開標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無投標估價者。
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估價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## 十二、備 註：

- (一) 得標廠商或國民應於得標之日起三日內將價款繳交本校總務處，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。
- (二)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校始按現況辦理財物交付，請得標廠商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搬運離校。

